|  |
| --- |
|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檔案應用申請書**編號：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住（居）所、聯絡電話 |
| ※申請人： |  |  | ※地址：　　　　　　　　　　　　　　　　　　　　　　　　　　　　　　　　　　　　　　　　　※電話：（H）　　　　　　　　　　（O）　　　　　　　　　　※e-mail：　　　　　　　　　　　　　　　　 |
|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 |  |  | 地址：　　　　　　　　　　　　　　　　　　　　　　　　　　　　　　　　　　　　　　　　　電話：（H）　　　　　　　　　　（O）　　　　　　　　　　e-mail：　　　　　　　　　　　　　　　　　 |
|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
| 序號 |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 申請項目（可複選） |
| 文號或檔號 | 案由 | 閱覽、抄錄 | 複製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序號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事由：　　　　　　　　　　　　　　　　　　 |
|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學術研究□事證稽憑□業務參考□權益保障□其他（請敘明目的）：　　　　　　　　　　　　　　　　　　　　　　　　　 |
| 此致**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申請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附件1

**填　寫　須　知**

1. ※標記者，請填具完整，其他欄位請依需要填寫。
2.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3.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者，請檢具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人者，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
4. 申請人為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者，請附登記證影本。
5. 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18條所定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予駁回。本機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6. 閱覽、抄錄、複製本處檔案，應遵守本處檔案申請應用須知之規定，並於指定時間及場所為之。
7.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八、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方式請依據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繳納之。

九、應用檔案而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時，應由應用者自負責任。

十、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

地址：324005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68號

電話：（03）4927713